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

青大实安委字〔2024〕0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动物及生物安全管理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筑牢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防线，规范实验动物安全、生物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健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提高实验动物安全管理思想意识

涉及实验动物的单位要深刻认识实验动物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增强安全底线思维，坚守安全红线。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实验动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责任，细化安全工作措施，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及时预防和化解潜在的风险。

二、规范管理，完善实验动物管理程序

- 各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实验动物相关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细化和完善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 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动物及生物安全专业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做好实验人员的个人防护。

3. 加强实验动物的采购管理，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所有实验动物必须来源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确保动物质量和生物安全。购买实验动物时要经过实验室管理处的审批，申请人员需上传动物质量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公司营业执照，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

3. 涉及实验动物的实验设施和场所应须进行严格的消毒和灭菌。对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笼器具等进行溯源性安全把控，对动物笼器和饲养房定期进行消毒，建立人员、动物、材料、设备等出入台账，整个实验过程可查可控。

三、规范操作，确保实验动物实验过程安全

1. 动物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动物饲育管理和动物实验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2. 动物实验操作尽可能在超净工作台内进行，动物试验期间因穿戴好防护装备，避免被动物抓伤、咬伤。

3. 实验动物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实验人员必须避免人和动物之间的交叉感染，患传染性疾病期间尽量避免和动物接触。

四、规范处置，确保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存储与处置安全

1. 对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灭菌后须分类包装、贴上标签，并做好台账登记。动物尸体和实验动物废弃物袋中不能放置针头、手套、垫料、玻璃器皿等杂物。

2. 存在感染性的实验动物尸体及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废弃物要严格经过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后用专用塑料袋严格包装，用专门的冰柜进行暂存，交由专业处置公司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

3. 实验完成后的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出售和随意丢弃，分类后冰箱暂存，并及时处理。

五、防范未然，提高实验动物事故应急处置

根据《青海大学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办法》和《青海大学实验室应急处置方案》，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实验动物应急工作预案，做好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准备工作，并对师生进行演练熟悉操作。一旦发生动物疫情，要及时启动预案，并报告相关部门。

六、其他要求

1. 自查自纠：各相关单位需及时、认真开展实验动物安全情况自查自纠，将《实验动物及生物安全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于2024年9月7日前交到实验室管理处，对存在的隐患的实验室停止使用并限期整改。

2. 请各实验动物使用单位及科研人员高度重视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实验动物安全、健康及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附件：《实验动物及生物安全自查自纠汇总表》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5313823

